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施淑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王正宏

　　陳冠全

　　林韋呈

　　孫偉哲

　　姚虹霜

　　楊美貞

　　張儷馨

　　羅珮綸

　　方貞卿

　　陳○莘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○蓉

　　陳○清

被　上訴人　楊義倫

　　黃怡霖

　　魏明建

　　王維德

　　宋屏原

　　莊○恩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莊○雲

　　王○堂

被上訴人　　江鎬佑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0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於二審為訴之追加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2項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不服，上訴本院後，於本院追加聲明：被上訴人應公告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28號刑事確定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28號民事確定判決於○○○○社區14部電梯公佈欄、B、C哨警衛室出入口公佈欄紙本公告兩週、電視公播公告（數位公佈欄）（公告日數依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被上訴人撤下電視公播關於上訴人全部部分之日止之日數），其為上開訴之追加後，訴訟標的價額超過上訴人原起訴訴訟標的價額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本院於115年3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遵期補繳追加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簽收紀錄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445至447、453至455、465至467頁、回證卷第121至123頁），其追加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毓涵